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3月1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8元，相对于当日0.98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96%。截至2019年3月18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95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丽岛新材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671,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蔡征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71,11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71,116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马一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丽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1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能原片玻璃生产线冷修技改的议案。

为达到提升产能、生产轻薄玻璃、节能降耗等目标，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桐城新能源”）拟对其320t/d太阳能原片玻璃生产线实施升级改造。本次冷修改造，将对桐城新能源原片生产线的产能、生产能力、技术性能等进行优化和提升，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降低能耗水平及产品成本，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

技改后将生产1.6mm-4mm太阳能原片玻璃，年产量可达1300万m2。估算项目总投资为4,150万元，项目周期计划为6个月。冷修改造期间，桐城新能源的加工生产线仍将正常生产。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中显”）以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04亿元为基数，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分配利润0.60亿元，其余部分留存蚌埠中显供其后续发展需要。

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201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3月1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人数	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354,12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5,479,2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7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69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比	45.78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比	0.0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金锋先生为董事	987,305,778	99.9951%	是
1.02	选举王悦先生为董事	987,305,785	99.9951%	是
1.03	选举陈永聪先生为董事	987,305,787	99.9951%	是
1.04	选举李刚先生为董事	987,305,784	99.9951%	是
1.05	选举李思韵女士为董事	987,305,789	99.9951%	是
1.06	选举郝爽先生为董事	987,305,787	99.995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1.01	选举金锋先生为董事	48,713,906	99.9009%
1.02	选举王悦先生为董事	48,713,913	99.9009%
1.03	选举陈永聪先生为董事	48,713,915	99.9009%
1.04	选举李刚先生为董事	48,713,912	99.9009%
1.05	选举李思韵女士为董事	48,713,917	99.9009%
1.06	选举郝爽先生为董事	48,713,915	99.9009%

2、议案名称：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法先生为独立董事	987,305,778	99.9951%	是
2.02	选举朱亚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987,305,785	99.9951%	是
2.03	选举傅蔚冈先生为独立董事	987,305,784	99.995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2.01	选举黄法先生为独立董事	48,713,906	99.9009%
2.02	选举朱亚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48,713,913	99.9009%
2.03	选举傅蔚冈先生为独立董事	48,713,912	99.9009%

3、议案名称：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彬先生为监事	987,305,779	99.9951%	是
3.02	选举申亮先生为监事	987,305,778	99.9951%	是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86,684,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67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关于议案表决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鉴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鉴证律师：宋晓明、张一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2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7,354,12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8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5,479,22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4,9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
1.1 选举金锋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2 选举王悦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3选举陈永聪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4 选举李刚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5 选举李思韵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1.6 选举郝爽为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黄法为独立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2.2 选举朱亚元为独立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2.3 选举傅蔚冈为独立董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林彬为监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3.2 选举申亮为监事
经累积投票，本项子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84,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67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33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 3月16日收到深圳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报道称，一款名为“社保掌上通”的APP涉嫌窃取用户社保信息，且未得到官方授权。据相关报道，该APP由杭州递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递金网络”）开发，你公司与递金网络共同参股设立了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数科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与递金网络共同参股设立富数科技的原因、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是否参与富数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富数科技对你公司业绩的贡献。

1、回复：富数科技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公司于2017年12月投资富数科技，网传公司与递金网络共同参股“设立”富数科技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2、公司投资的情况介绍

考虑到公司投资布局的主要方向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行业，富数科技系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公司战略布局方向一致，公司于2017年12月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以增资方式参股富数科技，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富数科技的股权比例为3.125%，公司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于2018年2月7日办理完成。

3、其他

富数科技系独立经营的实体，公司持有富数科技的股权比例比较低，不拥有富数科技董事席位，公司除开根据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等权利外，公司并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参与富数科技的日常经营。

因公司持有富数科技的股权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本项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在2018年按照成本计量，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并未产生重要影响。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本项股权投资进行重分类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富数科技未来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若富数科技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增加，会增加公司利润，但也仍然存在因其公允价值下跌从而导致公司利润减少的风险，敬请投资注意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递金网络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除开公司与递金网络均为富数科技股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递金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你公司与递金网络是否存在经营业务往来，是否借助递金网络获取用户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业务情况，并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经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递金网络均无业务往来，也并未借助递金网络获取用户信息。

（四）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报道简述

近日，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报道称，一款名为“社保掌上通”的APP涉嫌窃取用户社保信息，且未得到官方授权。据相关报道，该APP由杭州递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递金网络”）开发，而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递金网络共同参股设立了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数科技”）。针对报道中提到的相应内容，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1、关于网传公司与递金网络共同参股设立了富数科技

富数科技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考虑到公司投资布局的主要方向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行业，富数科技系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公司战略布局方向一致，公司于2017年12月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以增资方式参股富数科技，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富数科技的股权比例为3.125%，公司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于2018年2月7日办理完成。网传公司与递金网络共同参股“设立”富数科技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富数科技系独立经营的实体，公司持有富数科技的股权比例比较低，不拥有富数科技董事席位，公司除开根据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等权利外，公司并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参与富数科技的日常经营。

2、关于递金网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经营业务往来

除开公司与递金网络均为富数科技股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递金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递金网络也均无业务往来，也并未借助递金网络获取用户信息。

综上，特此就媒体报道中涉及公司的部分内容进行澄清说明，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7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于近期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由于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未能出具。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

7、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经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并通过多轮竞价谈判，已基本确定新的合作伙伴，并拟于近期签署租赁协议，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2、控股股东及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于2018年8月29日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筹划将其所持有的383,716,723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目前控股股东存在违规事项、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股价与约定的不低于4.50元转让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倒挂，继续推进股份转让事宜难度较大，公司建议控股股东终止其股份转让事项，目前控股股东正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讨。

（三）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在收到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后，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及时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商讨应诉方案。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1月28日、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后判决/裁决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及公司因为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提供担保而需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导致形成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还会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路径向控股股东进行追偿，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赵杭颖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20,000,000
2	(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昌	30,000,000
3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19,434,000
4	(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贸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9,500,000
5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蔡仪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